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143-XM001

包号：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143-XM001
2. 项目名称：2025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14.0937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4.09376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	214.093764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杨洋；010-61535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许玉茹、师博科；010-53606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玉茹、师博科

电话：010-53606938；131271225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01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u>人民币4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账号：321620100100039649</p> <p>（注1：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注明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字符过长请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保证金）。</p> <p>（注2：缴纳完成后需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及质疑	<p>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53606938；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递交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6069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356201880000147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约定报价文件,并充分考虑涉及预算评审对预算调整给项目结算造成的影响。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www. ccgp. gov. 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自2022年01月至投标递交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需求相吻合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人员配备情况	10	<p>人员配备实力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p> <p>人员配备实力一般，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p> <p>人员配备规模简单，欠缺经验，基本满足项目运行的，得5分；</p> <p>人员配备规模不完善，岗位缺失，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	对项目的理解及工作计划	15	<p>对本项目概况、实施要点理解合理、深入，能准确抓住特点及难点及主要风险，并有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建议；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且逻辑性强得15分；</p> <p>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2分；</p> <p>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不足，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差得1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道路日常养护服务工作方案	15	<p>道路日常养护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检查频率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等相关内容。</p> <p>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全面、具有一定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拟投入工具配备情况	5	<p>拟投入本项目硬件可包含作业设备、工具等。</p> <p>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工具使用状况较新，设备功能齐全，工具齐全、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工具使用状况尚且良好，设备功能较齐全，工具的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工具使用状况陈旧，设备功能较单一，有待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7	服务保障方案	10	<p>服务保障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p> <p>服务保障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所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服务保障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服务保障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服务保障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服务保障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质量控制措施	10	<p>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p> <p>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所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9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5	<p>目标明确，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5 分；</p> <p>目标明确，措施完善，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4 分；</p> <p>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p> <p>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0	处置响应度及应急处理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涉及处置问题响应进度时限及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 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较明确，切实可行得 4 分； 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服务承诺	5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得 5 分； 措施较全面细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3 分； 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 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技术规范

按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通州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乡村公路养护技术要求》（BJJT/Z108-2015）

《乡村公路养护年度消耗量计算标准及编制办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提供2025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台湖镇乡道、村道日常巡查、路面日常保养、路基保养、小修、桥梁养护（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交通设施养护、冬季养护、通道排水等。

（二）服务要求

1. 道路检查

（1）道路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

（2）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公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1) 检查路面情况，随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裂缝、车辙、坑槽、沉陷），应及早修理；

2) 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3) 道路是否出现遗撒物，如有应当天清除；

4) 日常巡查过程中，如发现超载、遗撒等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巡查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两次，村级公路每周一次。

（4）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是指为及时掌握因冬季降雪或汛期降雨而造成的影响道路通行情况信息，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巡视检查，应及时做好积雪

（水）情况记录。

（5）道路日常巡查由不少于10人（分三个片区）负责，应制定巡视计划，严格执行巡视频率，按照计划全面实施，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置。

2. 道路日常保养

（1）道路日常保养包括路面日常保养和路基日常保养。

（2）路面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清扫、路面除雪、清理遗撒物、路面排水、路面养护等。路面日常保养应及时清除路面、排水设施、边坡的杂物，要经常保持路面清洁，对路面上浮石和其他大的杂物在当日内及时清出路外。路面上油污随时发现随时处理清除，保证路面整洁。彻底清理路面污染和桥梁伸缩缝、泄水管，保证伸缩正常，排泄畅通。干旱期对路面尘埃进行处理等。

（3）路面日常保养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不少于两次，村级公路每周不少于一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要求养护单位增加工作频率。其中路面除雪的频率为雪后及时进行。

（4）路基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边沟、涵洞、修剪路肩、边坡杂草（割高草）、整修路肩、边坡、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

（5）路基日常保养工作频次为：

- 1) 清理边沟每年不少于4次，每年5月底及9月底前完成；
- 2) 清理涵洞每年不少于2次，每年5月底前完成；
- 3) 修剪路肩和边坡杂草每年不少于4次，每年6月初及10月底前完成；
- 4) 整修路肩和边坡每年不少于4次；
- 5) 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每年不少于8次；
- 6) 公里碑和百米桩粉刷每年不少于2次，每年9月底前完成。

路基路面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3. 路面小修（新增此项）

（1）路面小修包括台湖镇乡道、村道路面日常小修。

（2）路面小修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坑槽修复、步道修复等，年度内路面小修

面积约为8000平米。

4. 桥梁检查

(1) 乡村公路桥梁检查包括桥梁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是指对桥梁状况进行的经常检查。

(2)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主要是对桥面设施和桥台附属构造等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进行保养。包括下列内容：

1) 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2) 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混凝土桥面是否有剥离、渗漏，钢筋是否露筋、锈蚀，缝料是否老化、损坏，桥头有无跳车。

3) 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泄水孔经常性检查。

4) 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及时清理堵塞，保持伸缩正常。

5) 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6) 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7) 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活动支座是否灵活，位移量是否正常。滚动支座的滚动面应定期涂润滑油，一般每年两次。

8) 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9) 基础是否受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0) 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11) 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12) 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13)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14) 拱桥经常检查各部有无裂缝、小洞、剥落、缺角等局部损伤，拱圈有无

变形，侧墙有无异样。

15) 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3)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频率按照桥梁技术状况制定，一、二类桥梁每月不少于2次，三类桥梁每半月不少于2次，四、五类桥梁每周不少于2次，镇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养护单位增加频率。桥梁日常巡查应及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巡查打卡。发现桥梁重要部（构）件存在明显缺陷，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5. 桥梁日常保养

(1)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扫桥面、桥面除雪、清淤、清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清洁桥栏杆和防撞墙、粉饰栏杆等。

(2) 桥梁日常保养各项工作频率如下：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两次，村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要求养护单位增加工作频率。

1) 清扫桥面：与道路日常保养同时进行，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两次，村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

2) 桥面除雪：雪后进行；

3) 清理伸缩缝：每年不少于8次；

4) 疏通泄水孔：每年不少于8次；

5) 粉刷桥栏杆：每年不少于2次，9月底前完成。

(3) 桥梁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6. 交通设施维护

(1) 乡村公路交通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清洗标线、护栏及各类标志牌、清理遮挡标志牌杂物、清理小广告、人工扶正标志牌等。

(2) 标线污秽影响辨认时，应结合日常检查和日常保养进行清扫或冲洗，清洗护栏及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3) 养护单位结合道路日常巡视对交通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清洗和保洁等工作，做好相关养护记录并向镇政府提出维修计划，配合镇政府向分局进

行上报。

7. 桥梁小修维护

乡村公路桥梁小修维护包括桥面修补、桥梁防护工程维修、桥梁栏杆维修、桥梁排水设施维修、伸缩缝、整修人行道、缘石等。

一类桥梁进行正常保养；

二类桥梁需进行小修；

三类桥梁需进行中修，酌情进行交通管制；

四类桥梁需进行大修或改造，及时进行交通管制如限载，限速通过，当缺损较严重时关闭交通；

五类桥梁需要进行改建或重建，及时关闭交通。

8. 冬雨季养护

(1) 雨季养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及时清扫路面积水，防止渗入基层；及时修复被雨水冲刷的路肩和边坡。冬季养护工作内容主要是及时清除路面、桥面、急弯陡坡、通道内、路线交叉处积雪和积冰，保持路面无积雪、积冰。

(2) 雨季和冬季养护应重点做好沙袋、冷补料及融雪剂等物资及养护机械的储备工作。(九) 日常养护各阶段工作重点在保证道路清洁的情况下，根据季节不同划分养护工作重点。

(1) 2月此阶段处于冬季下雪季节，除雪防滑是工作重点。出现情况及时反应，及时进行道路除雪防滑，同时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2) 3、4、5月温度开始回升，草坪返青，整修路肩和边坡、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清理桥梁伸缩缝、疏通桥梁泄水孔为本阶段工作重点，需着重进行过程巡视检查并处理。

(3) 6、7、8、9月处于雨季，是植物生长较快的季节，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修剪路肩边坡杂草、清理桥梁伸缩缝、疏通桥梁泄水孔为本阶段工作重点，需着重进行过程巡视检查并处理。

(4) 10、11月做好路肩、边沟、边坡整修、草坪打草。

(5) 12月的工作重点为铲冰除雪，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清理桥梁伸缩缝和疏通桥梁泄水孔。

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乡道					
1.1	日常巡查	km	107.88			
1.2	路面日常 保养	km	107.88			
1.3	路基保养	km	107.88			
1.4	桥梁养护 (日常巡查、定 检、日常 保养、小 修)	m ²	4503.34			
1.5	交通设施 养护	km	107.88			
二	村道					
2.1	日常巡查	km	66.99			
2.2	路面日常 保养	km	66.99			
2.3	路基保养	km	66.99			
2.4	桥梁养护 (日常巡查、定 检、日常 保养、小 修)	m ²	836.35			
2.5	交通设施 养护	km	66.99			
三	路面小修					
3.1	路面小修	m ²	8000			
四	冬季养护					
4.1	冬季养护	项	1			
五	道路排水 补助					
5.1	道路排水 补助	项	1			
六	合计					一+二+三 +四+五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市政道路管养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为做好台湖镇所属道路的管养维护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相关采购手续,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一、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招标文件（另附册）
- 3、投标文件（另附册）
- 4、中标通知书
- 5、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方案
- 6、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清单

二、管养范围及内容:

台湖镇所属乡级公路、村级公路、新增道路、专用道路的管养服务,包括道路日常巡检,道路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道路定期检测、道路路面日常保养、路基保养、道路路面小修、桥梁养护（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交通设施养护、公路冬季养护、通道排水等。

三、养护费用

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费用支付

- 1、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额度: 合同中项目总价款的 40%。
- 2、进度款额度: 项目完成总项目量 60%（监理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成总项目量 80%（监理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所有竣工资料后并且经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 100%（无质保金）（本项目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如财政（或政府）资金未到位情况下可按财政（或政府）实际到账资金支付）。每次付款前需要乙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联行号：_____

五、考核办法

甲方将依据本协议条款、招标文件或《北京市通州区乡村公路养护手册（试行）》、《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方案》国家及本市其它相关规定及标准作为具体的养护检查考核办法，并把考核结果作为最终养护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考核办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修改和完善，便于工作的开展。

六、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乡村公路养护应按照《北京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BJJT/Z109-2015）、《乡村公路养护年度消耗量计算标准及编制办法》、《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方案》以及国家、本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

七、双方责任及工作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

据资料。

2、甲方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全面指导乙方整体养护工作，定期检查、督促。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如某时双方意见不统一，可经商量确定最佳方案。

3、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道路管养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识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提供给乙方。

4、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二）乙方

1、乙方必须根据乡村公路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甲方统一领导，正确指导。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

2、乙方对管养范围内的道路养护质量担负责任，乙方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及要求

进行管养，若因乙方不按规范和要求管理造成的损失，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3、乙方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办理流动人员务工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4、乙方确保管养道路养护正常有序，保证管理到位。

5、乙方各类因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泥土、砂石、下脚料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工地现场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乙方建立日常管养工作台账，记录每天工作内容及情况。

7、乙方应加强对道路管养工作的管理力度，把“质量”放在首位，保证科学管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害，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告知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合同或项目使用。

9、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如违反前述约定，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11、因乙方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缴纳保险等）导致发生劳资纠纷的，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工程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应做好保护管养范围内及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电缆等措施，不影响交通，管养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管护结束后负责清扫现场。

1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巡护人员进行安全、巡查管养等相关培训，巡查管养过程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物品等及时更换，避免引发安全事故。

八、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每月对乙方的管养质量，参照乡村公路管养标准进行检查评分，若到季度末经甲方检查评定合格，则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管养劳务费；如检查质量不合格，则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每整改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元，直至经甲方检查评定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管养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在养护过程中，乙方如连续两个季度养护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然失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2025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方案

1. 基本要求

1.1 技术规范

按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通州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乡村公路养护技术要求》（BJJT/Z108-2015）

《乡村公路养护年度消耗量计算标准及编制办法》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提供 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台湖镇乡道、村道日常巡查、路面日常保养、路基保养、小修、桥梁养护（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交通设施养护、冬季养护、通道排水等。

2.2 服务要求

2.2.1 道路检查

（1）道路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

（2）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公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1) 检查路面情况，随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裂缝、车辙、坑槽、沉陷），应及早修理；

2) 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3) 道路是否出现遗撒物，如有应当天清除；

4) 日常巡查过程中，如发现超载、遗撒等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巡查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两次，村级公路每周一次。

（4）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是指为及时掌握因冬季降雪或汛期降雨而造成的

影响道路通行情况信息，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巡视检查，应及时做好积雪（水）情况记录。

道路日常巡查由不少于 10 人（分三个片区）负责，应制定巡视计划，严格执行巡视频率，按照计划全面实施，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置。

2.2.2 道路日常保养

（1）道路日常保养包括路面日常保养和路基日常保养。

（2）路面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清扫、路面除雪、清理遗撒物、路面排水、路面养护等。路面日常保养应及时清除路面、排水设施、边坡的杂物，要经常保持路面清洁，对路面上浮石和其他大的杂物在当日内及时清出路外。路面上油污随时发现随时处理清除，保证路面整洁。彻底清理路面污染和桥梁伸缩缝、泄水管，保证伸缩正常，排泄畅通。干旱期对路面尘埃进行处理等。

（3）路面日常保养频率按照乡级公路和村级公路制定，乡级公路每周不少于两次，村级公路每周不少于一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要求养护单位增加工作频率。其中路面除雪的频率为雪后及时进行。

（4）路基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边沟、涵洞、修剪路肩、边坡杂草（割高草）、整修路肩、边坡、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

（5）路基日常保养工作频次为：

- 1) 清理边沟每年不少于 4 次，每年 5 月底及 9 月底前完成；
- 2) 清理涵洞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年 5 月底前完成；
- 3) 修剪路肩和边坡杂草每年不少于 4 次，每年 6 月初及 10 月底前完成；
- 4) 整修路肩和边坡每年不少于 4 次；
- 5) 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每年不少于 8 次；
- 6) 公里碑和百米桩粉刷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年 9 月底前完成。

路基路面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2.2.3 路面小修（新增此项）

（1）路面小修包括台湖镇乡道、村道路面日常小修。

（2）路面小修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坑槽修复、步道修复等，年度内路面小修面积约为 8000 平米。

2.2.4 桥梁检查

(1) 乡村公路桥梁检查包括桥梁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是指对桥梁状况进行的经常检查。

(2)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主要是对桥面设施和桥台附属构造等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进行保养。包括下列内容：

1) 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2) 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混凝土桥面是否有剥离、渗漏，钢筋是否露筋、锈蚀，缝料是否老化、损坏，桥头有无跳车。

3) 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泄水孔经常性检查。

4) 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及时清理堵塞，保持伸缩正常。

5) 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6) 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7) 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活动支座是否灵活，位移量是否正常。滚动支座的滚动面应定期涂润滑油，一般每年两次。

8) 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9) 基础是否受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0) 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11) 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12) 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13)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14) 拱桥经常检查各部有无裂缝、小洞、剥落、缺角等局部损伤，拱圈有无变形，侧墙有无异样。

15) 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3)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频率按照桥梁技术状况制定，一、二类桥梁每月不少于2次，三类桥梁每半月不少于2次，四、五类桥梁每周不少于2次，镇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养护单位增加频率。桥梁日常巡查应及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巡查打卡。发现桥梁重要部（构）件存在明显缺陷，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2.2.5 桥梁日常保养

(1) 乡村公路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扫桥面、桥面除雪、清淤、清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清洁桥栏杆和防撞墙、粉饰栏杆等。

(2) 桥梁日常保养各项工作频率如下：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两次，村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镇政府可根据道路交通量、技术等级，要求养护单位增加工作频率。

1) 清扫桥面：与道路日常保养同时进行，乡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两次，村级公路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

2) 桥面除雪：雪后进行；

3) 清理伸缩缝：每年不少于8次；

4) 疏通泄水孔：每年不少于8次；

5) 粉刷桥栏杆：每年不少于2次，9月底前完成。

(3) 桥梁日常保养作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执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2.2.6 交通设施维护

(1) 乡村公路交通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清洗标线、护栏及各类标志牌、清理遮挡标志牌杂物、清理小广告、人工扶正标志牌等。

(2) 标线污秽影响辨认时，应结合日常检查和日常保养进行清扫或冲洗，清洗护栏及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并认真填写养护作业记录。

(3) 养护单位结合道路日常巡视对交通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清洗和保洁等工作，做好相关养护记录并向镇政府提出维修计划，配合镇政府向分局进行上报。

2.2.7 桥梁小修维护

乡村公路桥梁小修维护包括桥面修补、桥梁防护工程维修、桥梁栏杆维修、

桥梁排水设施维修、伸缩缝、整修人行道、缘石等。

一类桥梁进行正常保养；

二类桥梁需进行小修；

三类桥梁需进行中修，酌情进行交通管制；

四类桥梁需进行大修或改造，及时进行交通管制如限载，限速通过，当缺损较严重时关闭交通；

五类桥梁需要进行改建或重建，及时关闭交通。

2.2.8 冬雨季养护

(1) 雨季养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及时清扫路面积水，防止渗入基层；及时修复被雨水冲刷的路肩和边坡。冬季养护工作内容主要是及时清除路面、桥面、急弯陡坡、通道内、路线交叉处积雪和积冰，保持路面无积雪、积冰。

(2) 雨季和冬季养护应重点做好沙袋、冷补料及融雪剂等物资及养护机械的储备工作。(九) 日常养护各阶段工作重点在保证道路清洁的情况下，根据季节不同划分养护工作重点。

(1) 2月此阶段处于冬季下雪季节，除雪防滑是工作重点。出现情况及时反应，及时进行道路除雪防滑，同时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2) 3、4、5月温度开始回升，草坪返青，整修路肩和边坡、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清理桥梁伸缩缝、疏通桥梁泄水孔为本阶段工作重点，需着重进行过程巡视检查并处理。

(3) 6、7、8、9月处于雨季，是植物生长较快的季节，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修剪路肩边坡杂草、清理桥梁伸缩缝、疏通桥梁泄水孔为本阶段工作重点，需着重进行过程巡视检查并处理。

(4) 10、11月做好路肩、边沟、边坡整修、草坪打草。

(5) 12月的工作重点为铲冰除雪，清除路基范围内杂物，清理桥梁伸缩缝和疏通桥梁泄水孔。

2025 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乡道					
1.1	日常巡查	km	107.88			
1.2	路面日常 保养	km	107.88			
1.3	路基保养	km	107.88			
1.4	桥梁养护 (日常巡查、定 检、日常 保养、小 修)	m ²	4503.34			
1.5	交通设施 养护	km	107.88			
二	村道					
2.1	日常巡查	km	66.99			
2.2	路面日常 保养	km	66.99			
2.3	路基保养	km	66.99			
2.4	桥梁养护 (日常巡查、定 检、日常 保养、小 修)	m ²	836.35			
2.5	交通设施 养护	km	66.99			
三	路面小修					
3.1	路面小修	m ²	8000			
四	冬季养护					
4.1	冬季养护	项	1			
五	道路排水 补助					
5.1	道路排水 补助	项	1			
六	合计					一+二+三 +四+五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请按以下要求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乡道					
1.1	日常巡查	km	107.88			
1.2	路面日常保养	km	107.88			
1.3	路基保养	km	107.88			
1.4	桥梁养护（日常巡查、定检、日常保养、小修）	m ²	4503.34			
1.5	交通设施养护	km	107.88			
二	村道					
2.1	日常巡查	km	66.99			
2.2	路面日常保养	km	66.99			
2.3	路基保养	km	66.99			
2.4	桥梁养护（日常巡查、定检、日常保养、小修）	m ²	836.35			
2.5	交通设施养护	km	66.99			
三	路面小修					
3.1	路面小修	m ²	8000			
四	冬季养护					
4.1	冬季养护	项	1			
五	道路排水补助					
5.1	道路排水补助	项	1			
六	合计					一+二+三+ 四+五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台湖镇道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